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资  
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中审亚太会  
（特殊普

# 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 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审亚太审字(2026)00301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会计师”或“我们”)接受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11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要求,对泰达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 1、公司自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 2、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我们对泰达股份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3)001707号、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056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314号审计报告,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对泰达股份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分别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3)001705号、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058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316号专项审核报告。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泰达股份最近三年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 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1、公司自查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9,065,984,414.48	21,067,935,417.73	20,251,399,561.88
营业利润	-118,201,278.42	382,837,531.02	440,905,799.95
利润总额	-228,814,100.13	271,546,955.22	336,291,406.38
净利润	-203,574,712.43	40,117,008.84	172,168,300.3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09,814.71	182,838,149.83	178,174,866.20

最近三年，公司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2、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我们对泰达股份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3）001707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056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314 号审计报告，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泰达股份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未发现泰达股份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未发现泰达股份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公司自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 (1) 2022 年度

1.1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解释第 15 号规定，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1.1.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 1.1.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折旧



费用分摊金额等。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追溯调整前）①为上年年报公告数据，2022 年 1 月 1 日/2021 年度（追溯调整后）②为会计政策变更简化处理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后数据。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追溯调整前) ①	2022 年 1 月 1 日 ②	调整数 ②-①
无形资产	5,124,437,899.68	5,133,589,608.05	9,151,708.37
未分配利润	2,620,518,921.94	2,629,664,910.49	9,145,988.55
少数股东权益	1,074,178,419.59	1,074,184,139.41	5,719.8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1 年度(追溯调整前) ①	2021 年度(追溯调整后) ②	调整数 ②-①
营业收入	21,175,736,903.99	21,195,552,123.37	19,815,219.38
营业成本	20,025,146,631.21	20,035,810,142.22	10,663,511.01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 年度(追溯调整前) ①	2021 年度(追溯调整后) ②	调整数 ②-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96,116,676.11	19,800,920,353.60	4,803,67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78,717,157.97	19,984,321,521.16	5,604,363.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9,704,905.70	1,298,904,220.00	-800,685.70

1.2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解释第 16 号规定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前述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2023 年度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涉及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②、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解释第 16 号规定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前述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 (3) 2024 年度

3.1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同时解释 18 号中规定,企业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将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 2、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系泰达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变更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 (三) 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 1、公司自查情况

2022 至 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00,000.00	-1,200,000.00	-800,000.00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0,991,676.92	-18,537,614.03	-42,503,604.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0,779.13	-23,484,935.14	3,703,353.77
存货跌价损失	-157,528,189.18	-148,534,371.33	-11,323,794.0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87,256.08	-2,068,413.64	894,984.87
商誉减值损失	-2,540,735.08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款项、存货及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自身实际情况,未发现计提不合理的情形。

## 2、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泰达股份最近三年应收款项、存货及商誉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莘延成(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艳慧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书序号: 001449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姓名 李延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年8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分所  
Work unit  
身份证号 1307031976082021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88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年1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张艳慧  
 女  
 1989-12-04  
 申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定大雁分所  
 142601198912047329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11010205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y 03 月 /m 02 日 /d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所专用章  
2021年 10月 2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所(合)专用章  
2021年 11月 4日  
/y /m /d  
100176001838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